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
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上述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7項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代表及代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謝永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韓譚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7(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內。*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5年7月22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